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開放使用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5.01.20 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.01.18 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社教、藝文活動，並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，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。

二、依據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中華民國 92.07.24 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8.10.29 府教設字第 098042771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.12.23 府教設字第 1050319582 號令修正

三、開放對象：公務機關或有組織之團體，經申請由本校核定後開放使用。

四、開放原則：

- (一) 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與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- (二) 學校社區化原則：場地之借用以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(三) 學校安全管理原則：不影響本校整體安全，如夜間保全設定、財物管理安全等。
- (四) 行政中立原則。
- (五) 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- (六) 不得辦理婚喪典禮及宴席或以集會為名，辦理政治性及宗教性活動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 7 日前填列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申請表及警衛通知單(附件一)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使用契約書(附件二)，並繳足相關應付費用(含保證金)後始得使用，並不得轉租他人；但本校遇有臨時重要事故，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，得商請改變時間或停止借用。
使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無設備損毀、場地未復原清潔等違約情形後，檢具 1. 統一收據、2. 領據(附件三)、3. 申請書(附件四)、4. 檢核表(附件五或附件六)至本校總務處申請領回保證金。

六、收費基準表：

| 項次 | 使用場地 | 場地使用及水電費收費基準 | | | 備註 保證金 | 超時收費 (每小時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日間 | | 夜間(2小時) | | |
| | | 半日(4小時) | 全日(8小時) | | | |
| 1 | 羽 球 場 (無障礙廁所一間) | 6,000 元 | 12,000 元 | 5,000 元 | 12,000 元 | 1,500 元 |
| 2 | 羽 球 場 (增開一般廁所兩大間) | 8,000 元 | 14,000 元 | 7,000 元 | 14,000 元 | 1,500 元 |

七、使用時段(課餘時間)：

半日—08 時至 12 時或 13 時至 17 時(以 4 小時為原則)。

全日—08 時至 16 時(以 8 小時為原則)。

夜間—17 時至 20 時 30 分(以 3 小時半為原則，因保全設定與警衛人員工作時間，僅開放至 20 時 30 分。

超時—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
場地使用時間自進場即開始計時，借用時間結束即須離場。

八、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彩排或預演納入租借時間計算。

(二)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租借範圍以外之場所、設備或器材。

(三) 場地、校舍暨器材等因借用而損毀，應由借用單位或負責人負賠償之責(修復至原狀或照價賠償)，若無復原，爾後不予借用並扣除保證金；若保證金不足以支應賠償，學校得依法求償。

(四) 清潔復原工作，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；若未清潔復原活動場地，將由本校雇工清潔，滋生之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的費用由借用單位另外支付。若借用項次二-羽球場(兩大間+殘障廁所一間)，由本校雇工清潔廁所，其餘場地清潔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，若未清潔復原活動場地，則與以上略同。

(五) 所有室內外之設備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，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。

(六) 請勿更動電腦等各項設定，若造成校方回復的困難，爾後不予借用。

(七) 借用單位或人員自備之器材設備需於用畢後即刻拆除，並復原場地。

(八) 學校得視其租用場地大小及活動性質，依收費基準比例，調整收費。

(九) 長期借用(1 個月~1 學期)按全日收費基準之九折收取使用費，若繼續借用，需另行提出申請。

(十) 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、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
(十一) 辦妥使用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。

(十二) 請遵守場地借用時間，以維護校區安全，若有違反規定時，則本校當立即停止其使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。

(十三) 參加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所有汽車、機車除借用單位已借用停車場，參加或工作人員可停至停車場外，非經本校准許，不得進入校園。

(十四) 參加活動人員之平安保險事項，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
承辦人：

江莉萍

單位主管：

鄧達鈞

校長：

葛倫珮

(附件一)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開放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(請與帳戶戶名或支票抬頭相同)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|----|---|
| 借用單位名稱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 | 使用場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場(無障礙廁所一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場(增開一般廁所兩大間) | | |
| 使用時間 |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月 日(星期) 時 分止 (使用時段共計 個半日, 個全日, 個夜間。) | | | |
| 參加人數 | 人 | 工作車輛 | 輛 | |
| 租借費用 | 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 | 元 | 合計 | 元 |
| | 保證金 | 元 | | |

申請人請切結並負責因借用學校場地造成校園開放之安全責任。

單位名稱： 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： 行動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請提供身份證影本備查)

聯絡地址：

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承辦人 | 出納 | 單位主管 | 校長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|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開放使用警衛通知單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借用單位名稱 | | | |
| 活動內容 | 使用場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場(無障礙廁所一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場(增開一般廁所兩大間) | |
| | | | |
| 使用時間 |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月 日(星期) 時 分止 (使用時段共計 ____ 個半日, ____ 個全日, ____ 個夜間。) | | |
| 參加人數 | 人 | 工作車輛 | 輛 |
| 租借單位 聯絡人 | 聯絡人 1 | 電話 | |
| | 聯絡人 2 | 電話 | |
| 其他事項 | (本欄由學校填寫) | | |

☞ 請協助場地開放及善後工作檢核 ☜

警衛先生辛苦了

(附件二)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開放使用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向桃園市大溪區 _____ 仁和國民小學 _____ (學校名稱)

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活動中心 _____ 羽球場 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
(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)；共計 _____ 個半日， _____ 個全日， _____ 個夜間，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 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保證金 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總計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_____ 7 日 _____ 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則不予借用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額支付，如有賸餘保證金則繳回縣庫。如不予賠償，爾後不予借用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(學校名稱)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 _____ 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附件三)

領 據

茲向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領回活動中心開放
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據

具領單位： 簽章

具領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開放使用保證金退回申請書

茲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貴校活動中心羽球場辦理活動，
並於場地使用後進行復原及清潔工作。因無損壞公物需負賠償之情事，
故於活動三日後，向貴校申請領回場地設施開放使用保證金
新台幣_____元整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申請單位：

簽章

負責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附件五)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開放使用
各項善後工作檢核表(羽球場-無障礙廁所一間)

| 項次 | 檢核內容 | 自行檢核 | 學校複檢 | 備註 (未完成原因……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-1 | 大燈 | | | |
| 1-2 | 氣窗(9個) | | | |
| 1-3 | 一樓樓梯燈 | | | |
| 1-4 | 大廳燈扇 | | | |
| 1-5 | 進出鐵門關閉 | | | |
| 1-6 | 保全設定 | | | |
| 2-1 | 廁所門燈與清理 | | | |
| 2-2 | 場地清理 (張貼物、殘膠、黏劑清除) | | | |
| 2-3 | 垃圾清除 (場地、場地周邊、廁所) | | | |
| 2-4 | 剩餘物品帶走 | | | |
| 確認請打✓ | | | | |

借用單位： _____

借用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~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檢核人員簽名： _____ (由本校警衛人員填寫)

檢核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(由本校警衛人員填寫)

◎ 活動中心全區禁止飲食。

◎ 為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擁有乾淨舒適的空間及完善的環境，敬請確實完成以上項目的自我檢核，並交由本校警衛人員進行複檢與簽名，若未完成則扣除保證金並保留下次借用的權利。

~仁和國小感謝您的合作~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開放使用
各項善後工作檢核表(羽球場-增開一般廁所兩大間)

| 項次 | 檢核內容 | 自行檢核 | 學校複檢 | 備註 (未完成原因……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-1 | 大燈 | | | |
| 1-2 | 氣窗(9個) | | | |
| 1-3 | 一樓樓梯燈 | | | |
| 1-4 | 大廳燈扇 | | | |
| 1-5 | 進出鐵門關閉 | | | |
| 1-6 | 保全設定 | | | |
| 2-1 | 各廁所門燈關閉 | | | |
| 2-2 | 場地清理 (張貼物、殘膠、黏劑清除) | | | |
| 2-3 | 垃圾清除 (場地、場地周邊) | | | |
| 2-4 | 剩餘物品帶走 | | | |
| 確認請打✓ | | | | |

借用單位： _____

借用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~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檢核人員簽名： _____ (由本校警衛人員填寫)

檢核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(由本校警衛人員填寫)

◎ 活動中心全區禁止飲食。

◎ 為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擁有乾淨舒適的空間及完善的環境，敬請確實完成以上項目的自我檢核，並交由本校警衛人員進行複檢與簽名，若未完成則扣除保證金並保留下次借用的權利。